

Catechisme
expliqué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零六年 重印

聖教理證

浙江主教趙准 甯波七苦堂活板



原序

聖教之道。正大光明。有根有源。愈駁愈明。越究越深。令人篤信實行。然嘗見許多教友。書理淺薄。不能對答外教之駁問。卒至辭窮理遁。致玷聖教之聲名。惹外教人之耻笑。實屬可悲。吾今不避謏陋。博採諸書中最淺近之詞。輯成一編。名聖教理證。以爲答外教素常之問。以服其心。

解其疑。免其毀謗。而或引其奉教也。又當知辨駁之法。比如有客來駁聖教道理。先當曰。尊台既要辨駁。必以義理爲權衡。理是則是。理非則非。不可蠻言。強詞奪理。講理者君子。行蠻者小人。吾等寧爲君子。不爲小人。又當待其先問而後答之。否則不中其意。比如他特來問敬祖宗之禮。若你先闢風水之妄。則不合其意。以致頃

刻而去。不能聞聖教真理。若彼不先開口。當向彼曰。我等聖教之道。本真實無妄。然不辨則不明。不明則不信。不信則不行矣。今尊台既來。必定心內懷疑。不妨問駁。吾將謹陳愚衷以解之。俗語有云。真光出土。去普世之暗。正道入耳。解心中之惑。光至暗滅。能識正道。能別好歹。能知取舍。能興百工。萬民賴此。以得今世安生。疑解

心定。可誠意。可修身。可齊治。可立功。神靈賴此
以獲後世永福。幸甚幸甚。



聖教理證目錄

天主二字何解見一張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見一張

天主爲何造人向惡見二張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見二張

天地萬物只有一個天主見二張

天主從誰而生見三張

何謂天主無終見四張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見四張

四書五經內未有天主之名見五張

爲何從儒教不足必該從天主教見六張

爲何不敬孔子見七張

孔子言天不言主見七張

爲何不敬祖宗見八張

燒紙錢見八見

拜死屍見十張

天堂地獄見十張

魂有三等見十一張

神人鬼三樣見十二張

爲何天主不禁魔鬼助人行妖見十三張



爲何魔鬼欲害世人見十三張

爲何天主不禁魔鬼害人見十四張

天主之公義何在見十四張

爲何今世天主不罰惡人見十五張

爲何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見十六張

爲何稱天主教爲聖教見十六張

奉教人守何誠見十六張

守誠之人少見十七張

天主教未嘗不爲帝王褒崇見十八張

不可言外國之教不當從見十九張

異端見二十張

五字牌見二十張

風水見二十二張

擇日見二十三張

算命見二十三張

相面見二十四張

占卦求籤測字見二十五張

神祇菩薩見二十五張

帝王無封神之權見二十六張

論佛見二十六張



輪迴托生見二十七張

老君見二十八張

玉皇上帝見二十八張

觀音見二十八張

梓潼文昌見二十九張

真武元天上帝見二十九張

天妃見三十張

城隍見三十張

蕭公見三十張

晏公見三十一張

關羽見三十一張

許真君見三十一張

財神見三十二張

社稷見三十三張

閻王見三十三張

竈君見三十三張

張天師見三十四張

神仙見三十四張

家堂見三十五張

長齋見三十五張



天主教齋肉不齋蛋又不禁水旅等物見三十六張
聖教不許娶妾何故見三十七張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見三十八張

傳教士離家不事父母何故見三十八張

傳教士不婚有多好處見三十九張

不可言奉教爲難見四十張

外教人雖行善功不能得天堂真福見四十一張

奉教不可遲緩見四十一張



聖教理證

天主二字何解

客曰。奉教人。恭敬天主。吾不知天主二字何解。特來請教。

曰。天主者。非天非地。非理非道。非氣非性。非人物。非鬼神。乃造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萬民之公父。萬國之共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全善。至尊無對者也。天地萬物之有主宰。猶國之有君。家之有長。身之有首。子之有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國無君。則不能治。家無長。則不能齊。身無首。則不能活。木無根。則不能長。水無源。則不能流。故無天主。則不能有天地萬物。明人君子。視其末而知其本。察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一見天地萬物。知有天地萬物之主宰。

而無疑矣。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客曰。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曰。一。天主從無而造天地萬物。不用材料。不勞心力。不費時刻。命有即有。命成即成。命生即生。命死即死。故謂全能。二。天主不獨能造天地萬物。且又識各物之形性。而安排之。使各得其所。而保存之。又天下萬民之善惡。各人心中之隱念。無不洞燭。而賞罰之。故謂全知。三。天主爲萬善之宗。萬美之源。無絲毫之欠缺。天地萬物之美。皆由天主而來。故謂全善。

天主爲何造人向惡

客曰。天主既是全善。爲何造人向惡。

曰。天主初造人類。賦以超性特恩。令之向善。如孟子曰。人性之善。如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但又賜人以自主之權。習善則善。習惡則惡。故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若人無自主之權。不能修德立功。將與禽獸無異。故人作惡。皆由自己之主張。非天主令人向惡也。譬之父母生子。皆望其賢孝。若有不成材。而忤逆不孝者。豈父母之意乎。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

客曰。天主全善。造萬物以養人。爲何造猛獸毒蛇以害人。
曰。猛獸毒蛇雖於人有害。然亦於人有益。但吾等淺見寡識。不知

其用。豈不見虎骨熊膽。皆可爲藥。蜈蚣蝎子。皆能治病。且天主造之以顯其全能。而增宇宙之美。譬之有光無暗。何以成晝夜。有白無黑。何以分顏色。有甘無苦。何以別滋味。故萬物之中。不論大小好歹。皆於吾人有益。又天主造善獸。以助我等立功。而受其賞。造惡獸。以責我等罪惡。而懼其罰。

天地萬物只有一個天主

客曰。觀天地萬物。廣大無限。若天主只有一個。恐不能掌管。

曰。天地萬物。只有一主。猶一國只有一君。一家只有一長。一身只有一首。若一國有兩君。則國必亂。一家有二長。則家難安。一身有二首。則爲怪矣。豈不聞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由此而推。則

知天地只有一至尊無對之主。不能有二矣。若有二主。必致相爭相奪。你看天上日月星辰。晝夜運動。從古至今。數千年來。無一毫之亂。地上草木。春時發生。夏時開花。秋時結菓。冬時彫零。無一點之錯。由此觀之。豈可言天地有二主乎。天主既係全能。何難獨管天地萬物乎。

天主從無而生

客曰。天地萬物。既皆從天主所造。天地萬物。又只有一主。不能有二。敢問天主從誰而生。

曰。天主爲萬有之原。而自己無原。爲萬物之始。而自己無始。若另有一個生天主者。則此天主。已非天主矣。又必問生之者是誰。由

此推測。直之盡頭。爲萬物之盡頭者。就是天主。除天主之外。再不能。有生。天主者。譬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一來。除一之外。再無有一。若另有一。則必爲二矣。所以一爲諸數之始。億萬百千之根。又何必問其一之一也耶。又譬如樹木。其花其葉。必出於枝。枝出於幹。幹出於根。根乃花葉枝幹之原。推想人類亦然。今之人。必由先人而生。先人又必由其先人而生。推至天地起初之時。必有一男一女。在衆人之先。爲萬民之原祖。然原祖由誰而生。則必由天主所造。故稱天主爲天地神人萬物之原。吾人之大父母。豈可不奉事而敬之乎。

何謂天主無終

客曰。天主無始。爲萬物之始。敢問。天主何謂無終。
曰。凡有終之物。皆必有始。如禽獸草木等類。然天主乃無形無像
之神體。既無始。必無終。若有終。必有始。又有終。何以爲全
能之天主。無對之至尊。無窮之主宰乎。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

客曰。雖有天主。何人得見。

曰。天主乃無形無像之神體。非形目所得見。如有形像而可見。則
已限於形像。不得謂無限無量之天主。大雅曰。上天之載。無聲無
臭。中庸曰。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又曰。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
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若無一個無形無像全能全知之天主。則

無聲無臭者自誰。不見不聞者是誰。君子所戒。慎恐懼者又是誰。再者據理而推。又知有一天主。如人未親見自家先代祖宗。豈敢說無先代祖宗乎。明人君子。見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見烟知有火。見光知有日。見國政知有君王。見天地萬物。則知必有造物之大主。無火必無烟。無日必無光。無君王。誰掌國政。無全能天主。誰造萬物耶。若說親見則信。不見則不信。此乃愚人之言。明人君子。惟據理而推。理有則信。理無則不信。古有堯舜二帝。今無一人得見。明人則以史鑑爲証。又據理而推。必信有此二帝。設有不信者。人必責之爲愚。今說有一天主。智者則以聖經爲証。又以理測之。必信有一天主。否則爲愚夫矣。

四書五經內未有天主之名

客曰。四書五經內所稱之聖賢。皆不恭敬天主。亦未曾言天主二字。你等不遵聖賢之訓。捏出天主名目。而敬之。何也。

曰。我聖教所稱之天主。乃造化天地神人萬物。宰制羣生之大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獨一無二之純神。天主二字。非其本名。天主本無可名。然又不可不名。以萬彙之內。惟天爲大。萬名之中。惟主爲尊。稱之曰天主。亦不過取其至大無窮。至尊無對之義。五經四書中。固無天主之稱。然不當以經書中無此稱。遂謂無天主也。仰觀俯察。推原一究。在在皆徵有造化宰制萬彙之天主也。經書中無此名。亦無足怪。蓋五經四書。固不足爲人之所以爲人之全書。

竊嘗考其所載曰。惟危惟微。克己復禮。三綱五常。總歸於導人。在世爲正人君子而已。至於人爲天主所造。而於天主當盡何職。經書未嘗及之。考天主之稱。雖不見於經書。然與天主同義之稱。不可謂全無。如所稱天也。上帝也。依正理解之。似與天主同義。論語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生德於予。孟子曰。天之生此民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若夫成功。則天也。詩經曰。天監在下。天之矜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書經曰。惟天聰明。天佑下民。皇天眷命。奄有四海。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明王奉若天道。夏王有罪。矯誣上天。禮記曰。惟天子受命於天。天子有善。讓德於天。又

詩經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蕩蕩上帝。下民之辟。上帝

既命候于周服。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明昭上帝。迄用康年。書經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子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帝乃震怒。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禮記曰。類乎上帝。皇天上帝。易經曰。聖人烹以饗上帝。經書所稱之天與上帝。如與天主同義。則古帝先賢。未嘗不知有造物之主也。但因今之釋道二氏。以天與上帝之名。混稱其神。稱張道陵爲天師。林氏女爲天妃。妙樂國太子爲玉皇上帝。淨樂國太子爲元天上帝。故我聖教。特以天主二字。稱造化萬彙之大主。以免混於邪神耳。

爲何從儒教不足必該從天主教

客曰。天主教固是正教。但儒教亦是正教。爲何從儒教不足。必該從天主教乎。

曰。夫教之足者。教人克盡人之所以爲人之本分。庶得將來邀獲人之所以爲人之終向。其道元微。而人之識見有限。所謂及其至。聖人亦有不知者。中國之儒教。雖亦導人向善。勸人避惡。然總由人立。焉能盡善盡美。而於人之所以爲人之本分。未經詳示。且於人之所以爲人之終向。儒教尙未言及。烏能邀獲乎。惟天主一教。乃造物真主。躬降親立。而於宜信之端。當行之事。罔不一一指示。其於人之所以爲人之本分。暨人之所以爲人之終向。訓誨詳矣。故止從儒教猶未足。必該從天主教也。

爲何不敬孔子

客曰。你等奉教人。亦讀孔子書。然不敬奉孔子。何故。

曰。孔子立言施教。惟勸人小心翼翼。昭事上天。眞主。並未教人尊敬他自己。故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不說事我自己。程明道曰。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孔子亦上帝之臣。且孔子亦曰。天生德於子。可見生孔子者天也。即上天之主也。孔子既是天主所生。必非天地之主。既非天地之主。何得拜之如天主乎。或曰。孔子爲萬民師。理當敬之。我答曰。孔子亦有其師。嘗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三字經曰。昔仲尼師項橐。若孔子當敬其師。亦當敬。又必追其師之師而敬之。由此推求。必至根源方止。其根源即

天主也。天主乃諸學之宗。萬師之師。故我等奉教人。恭敬天主。實遵孔子之訓。你等不敬天主。而敬孔子。不惟得罪天主。且又得罪孔子也。

孔子言天不言主

客曰。孔子曰。獲罪於天。又曰。天生德於子。孔子只言天。而未嘗言主。天主之稱。似可不必。曰。孔子言天不言主。如我等言朝廷。不言皇上。又如我等稱府縣官。只稱某府某縣。可知孔子言天。就是言主。豈不聞孔子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又程夫子解說更明。以形體爲天。以其主宰爲帝。由此觀之。凡以蒼天爲主宰而敬者。差甚矣。

爲何不敬祖宗

客曰。天主乃乾坤之大主。理當敬事。然我等之祖宗父母。亦不可忘。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你等奉教人。不敬祖宗何故。曰。祖者本也。宗者根也。人類之根本。謂之祖宗。生我者父母。生父者祖也。生祖者曾祖也。由此以推。必至開闢之始祖而止。造我等始祖者天主也。天主爲人類之根本。卽祖宗之祖宗也。故敬天主者。實敬祖宗。不敬天主者。不敬祖宗。你等敬祖宗。多則百代。然百代以前。豈無老祖宗乎。近祖當敬。遠祖亦當敬。而造祖宗之天主。豈反不當敬乎。所謂慎終者。父母臨終之時。子當盡心扶持。助其善終。終後。當盡力預備棺槨。葬其遺骸。追遠者。追念祖宗之恩情。

并遵守其遺訓。此乃慎終追遠之正義。慎終故緩論。至你等只敬數代祖宗。不得謂追遠。凡追到人類之根本者。方可謂追遠。人類之根本。即天主也。故惟敬天主者。可謂敬祖宗。再者。你等敬祖宗。惟於祖牌之前。設酒飯魚肉。或燒化紙錢。或叩拜作揖。然考這些禮節。俱屬虛文。何也。因你所擺之酒肉飯食。雖擺至色變而味敗。未見祖宗飲一口酒。食一口飯。祖宗既不飲不食。擺之何益。若祖宗要食。何獨奉近祖。不奉遠祖。豈遠祖俱該飢死渴死乎。

燒紙錢

你等皆說祖宗在陰間。俱要銀錢使用。但既要銀錢。當奉以真銀真錢。爲何騙以紙灰。紙乃竹枝稻草所成。既燒之後。爲無用之灰。

何得變爲真銀真錢耶。你祖徐父在世時。你捧紙灰與之曰。此乃真銀錢。彼不但不受。必又責你爲誑妄。在生旣不可欺。死後反可欺乎。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豈未之聞耶。或曰。紙灰雖不能變真金真銀。亦可表孝子之心意。我答曰。你以燒紙爲孝。以不燒紙爲不孝。故外教人責奉教者。說天主教人無良心。父母死後。紙也不燒。然考史鑑。夏商周三代時。尙未有紙。旣無紙。必不燒紙。豈三代時人。盡非孝子乎。豈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多是不孝者乎。孟子論不孝之罪有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

以危父母。五不孝也。未曾言及不燒紙爲不孝也。當知人死後。靈魂皆受天主賞罰。善者受天堂之賞。惡者受地獄之罰。若在天堂。已享無窮之福。紙灰必無用處。若在地獄。已受無盡之苦。紙灰亦無用處。再者。人生在世。有肉身。需用有形之物。故要銀錢。爲買衣食器用。死後。肉身歸土。靈魂乃無形之體。無需衣食。既不衣不食。銀錢有何用乎。且你等燒紙。名爲表孝。實爲求福。蓋概爲求祖宗保佑子孫。但祖宗在世時。親見子孫病死。或愚蒙不肖。尙不能保其不死。亦不能保其賢哲。况死後反能保佑乎。只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聞死生富貴。在燒紙敬祖宗也。自古以來。最賢者莫過於堯舜。然伊等亦未能保其子孫皆賢。而王天下。况他人乎。堯之

子名丹朱。因不肖。故讓位於舜。舜之子。名商均。亦不肖。故讓位於禹。嗟嗟。此二帝。古今稱爲聖君。在生尙不能保其子。而謂他人死後。能保其子孫。可乎哉。

拜死屍

人死之後。靈魂雖離。而其屍爲在生之遺骸。理當尊重。不可褻慢。但今叩拜亡人之意。則有悖於理者。蓋彼以亡人爲神。爲靈。牌曰神主。棺曰靈柩。輓軸題靈右。故彼亡人在生時。子孫親友未必鞠跪。而一死即僕僕趨拜。求福免災。此乃聖教特禁之故也。雖或一二明士。只禮其屍。不信其爲神爲靈。但一二人之卓見。不能改千萬人之謬意。聖教烏得不禁哉。夫聖教歷有追念亡人正禮。棺殮

有禮。殯葬有禮。三朝七日有禮。卅日週年莫不有禮。其禮維何。總歸公行哀禱。爲彼祈主。賜減煉期。早賞上升。今俗之禮其屍。望其賜福免災。有乖正禮。聖教禁之。爲此故也。

天堂地獄

客曰。你等信天堂爲萬福之所。以賞善人。信地獄爲萬禍之處。以罰惡人。但四書五經內。並未言及此事。你等信之。何故。

曰。若將古賢之書。細考其義。即可知天堂地獄。古賢未嘗不言。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註曰。三后者。即太王王季文王也。又召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古書言在上在天。在帝左右。

豈不是言天堂乎。上天主宰。享受萬福之所。本無名可名。故以天堂二字稱之。以表安樂之意也。從此可見古賢皆知有天堂。爲善人受賞之處。然有賞必有罰。必然之理也。古書稱殷王文王爲聖君。桀王紂王爲昏君。聖君在天堂。難道昏君亦在天堂麼。必在地獄無疑也。地獄者。乃惡人靈魂。同魔鬼受天主義怒公罰之處。本無名可名。故用地獄二字。以表罰惡之意也。

魂有三等

客曰。世人嘗言。人死魂散。則雖有天堂地獄。亦不能爲賞善罰惡之所。

曰。魂有三等。下等爲生魂。中等爲覺魂。上等爲靈魂。生魂乃草木

之魂。由於水土之濕氣。能使草木生長。開花結菓。但無知覺運動。水土濕氣一乾。草木即枯。生魂即散。覺魂乃鳥獸魚虫之魂。由於本身之血氣。不獨能使鳥獸魚虫生長。且能令其知覺運動。併使其見害知避。飢求食。渴求飲。配耦而傳類。但不能推論仁義禮智之道理。若本身一受損傷。血氣一散。覺魂即滅。靈魂乃吾人之魂。在母胎時。從天主所賦。不賴形體而生。亦不隨形體而滅。乃是有始無終之魂。有明悟愛欲。記含三司。不獨有生覺之能。且能推論道理。分別是非。判斷可否。與禽獸之魂。大有分別。禽獸只知隨其本情。配耦傳類。求食求飲。別無所貪。人則大不相同。貧而求富。富而求貴。雖富有四海。貴超萬人。其心尚不滿足。壽雖不滿百年。然

常懷千歲不死之願。此乃靈魂永遠不滅之証。若說人死。魂即散滅。仁義道德何必行。孝弟忠信何必修。若說行善爲圖名聲。然我身死歸土。變成灰泥。聲名美醜。與我有何相干。有何損益。文王武王。雖百世流芳。而虛榮何益。夏桀商紂。雖萬年遺臭。而空辱何傷。這身死。魏滅一句話。大開小人僥倖之門。而啓惡黨自寬之心。實爲萬惡萬禍之根源。非君子所敢言也。再者。人之本性。皆愛安樂。若要美名。必須修德立功。克己復禮。倘死後靈魂。不受賞報。誰肯終身勞苦。以圖數年之虛名乎。大雅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三后在天。若身死魂散。在上在天。作何解說。若身後無賞報。曾子每日三省。顏子簞食瓢飲。君子終日乾乾。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俱

爲無益之事矣。此豈君子所肯言哉。

神人鬼三樣

客曰。世人常言。人死變爲鬼。鬼亦變爲人。不知真否。

曰。神鬼二者。俱是無形無像。有始無終之體。開闢之初。天主先造無數使神。位分九品。其體無形無像。而有明悟記念愛欲三司。常在天主左右。奉令承旨。如朝廷百官一樣。其中有一個才能出衆者。名路濟弗爾。恃其才能。而生傲念。欲與天主並尊。其時衆使神之中。有三分之一。順從路濟弗爾。同背天主。天主即將此輩傲神。罰下地獄。永受無窮之苦。卽今所稱之魔鬼也。其餘二分善神。常在天主左右。永享天堂眞福。卽今所稱之使神也。天主罰傲神後。

方造我人類元祖二人。男名亞當。女名厄娃。用黃土造成肉身。賦一靈魂。令彼在世虔心事主。修德立功。死後靈魂得升天堂。以補叛神之位。永享無窮真福。卽今所稱之靈魂也。若在世背主事魔。行兇作惡。死後靈魂必下地獄。與魔鬼同受無盡之苦。此乃神人鬼三者之來歷也。

爲何天主不禁魔鬼助人行妖

客曰。嘗見邪法人。行妖作怪。若非魔鬼相助。單靠人力。決不能爲。此種妖法。爲何天主不行禁阻。

曰。有時天主不禁魔鬼助人作妖。爲增善人之功。彼邪法人。或菩薩佛像。有時弄奇顯異。非邪法人及菩薩之能。實乃魔鬼借附其

體。作此怪異。令人信之爲主。尊之拜之。使身後偕彼同受地獄之苦。然天主亦常加神祐於人。俾得不中魔計。故人若將利欲成見。盡行撇除。決不爲邪術所惑。而其立功更大。受賞更多矣。

爲何魔鬼欲害世人

客曰。魔鬼欲害世人。同受地獄之苦。何故。

曰。魔鬼起初。原是使神。後犯驕傲大罪。招天主嚴罰。失天堂永福。受地獄永苦。及見天下人民。在世敬主立功。身後升天享福。補登其位。故上恨天主。下妬世人。欲害天主而不能。只得陷害世人。遂千方百計。肆其毒謀。或附於邪法人身。或借菩薩佛像。作怪弄奇。誘人背主。將來同下地獄受苦。此乃魔鬼欲害世人之故也。

爲何天主不禁魔鬼害人

客曰。天主不禁魔鬼害人。何故。

曰。天主不禁魔鬼誘人作惡。爲試練世人。當知天主賜人明智之德。自主之權。能分善惡。能別邪正。自能取舍。或作善。或作惡。皆由自己主張。魔鬼雖能誘人行惡。不能強人犯罪。故聽順魔誘。犯從邪之罪。不順魔誘。立克邪之功。如兵將一般。勝敵者得賞。降敵者受罰。我人乃天主之兵將。生於世上。如臨陣出戰。若勝魔誘。而守主誠。至死不變。必得天堂永福之報。若隨魔誘。而背天主。至死不悔。必受地獄永苦之罰。此乃天主不禁魔鬼誘人之故也。

天主之公義何在

客曰。天主既是至公至義。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然世間有善人一生受苦。惡人反終身安樂。何故。

曰。爲善得賞。爲惡得罰。此乃必然之理。書經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註曰。順善者吉。從惡者凶。如影隨形。如響隨聲。又曰。天道福善禍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乃賞善罰惡之理。一定不能移者也。但天主賞善罰惡。非全在今世。乃在人之死後。再者。人之真善真惡。今世誰能認明定斷。若人之思言行爲。全合天主聖意。不違天主誠命。方爲真善。倘有些微欠缺。就算不得真善。試問今世。有全善無缺之人麼。且今世之罪大惡極者。亦必有些微小善。既有小善。該受小報。世間之榮華富貴。算不得真福。因不

能久享。雖享至百歲。一死就完了。天主用此暫時之小福。報惡人之小善。身後用地獄永苦。罰其重罪。豈不是天主之公義麼。又今世之修德行善者。亦必有些微小過。既有小過。該受小罰。世上之患難困窮。算不得大苦。因不能久受。雖受至百年。一死就完了。天主用此暫時之小苦。罰善人之小過。身後用天堂永福。報其功德。豈不是天主之公義麼。故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愚人不明賞罰之公義。不知禍福之真假。妄怨天主不公。豈天主真有不公哉。玉不琢。不成器。鐵不磨。不去銹。功無勞。不能立。德無苦。不能修。無功無德。而求天堂真福。猶如不習武藝。不讀詩書。而妄想功名。有是理乎。

爲何天主今世不罰惡人

客曰。惡人在世。常害善人。若天主至公。爲何不將惡人即行誅滅。曰。天主雖至公至義。但亦至仁至慈。公義要罰。仁慈要救。今世乃天主施仁發慈之時。後世乃天主秉公行義之時。今世天主待人以慈。望其遷善改惡。而救其靈魂。倘惡人執迷於惡。至死不改。天主乃按義行罰。且惡人雖於善人有害。然亦於善人有益。何也。曰。無惡人肆害誹謗。善人何以修忍耐之德。而立寬惠之功乎。且若今世惡人。天主立刻加罰。善人亦將受害。蓋有父暴而子良者。若罰其父。子不受孤獨之苦乎。亦有妻賢而夫橫者。若罰其夫。妻不受寡居之苦乎。故至仁之天主。暫且存之養之。容之誨之。望其改

過遷善。若至死不改。則仁慈乃盡。公義乃行。此正顯天主仁義。兩全而並用也。

爲何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

客曰。若天主至公至義。爲何不將世人財物。均分於人。而無此貧彼富之別。

曰。天主生人。有貧有富。要報貧富之功也。富者爲天主施濟立功。貧者爲天主忍苦立功。將來各受其報。再者。世人要安度生命。當有士農工商。若世人皆富。必無人耕作。則人將何以養生乎。倘世人皆貧。必無人雇工。則人將何以糊口乎。論貴賤亦然。若世人俱爲卿相。誰爲子民耶。故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二者皆不可缺。

爲何稱天主教爲聖教

客曰。吾觀奉教書內。皆稱天主教爲聖教。不知何以爲聖。

曰。天主教中道理。真實無妄。有憑有據。規誠禮儀。正大光明。能令人克己復禮。訓人生從何來。現世當爲何事。身後當歸何所。由是行善去惡。修德立功。死後得升天享福。故稱之曰聖教。如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奉教人守何誠

客曰。奉教人所守何誠。

曰。天主十誠也。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卽謂我等常當恭敬天主。棄絕各項異端。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卽謂不可用天主

聖名以發虛咒假誓。三。守瞻禮之日。即謂七日內一日。當誠心祈主。恩賜國泰民安。並保佑父母親友之靈魂肉身。四。孝敬父母。即謂帝王官長。并父母師長。俱當尊敬。聽其正命。五。毋殺人。凡忿恨罵詈。以及各項傷人之事。俱不可爲。六。毋行邪淫。凡污人妻女。或穢本身之事。俱不可爲。七。毋偷盜。凡傷人財物。以及各項不公道之事。俱不可爲。八。毋妄証。凡壞人名聲。冤枉誣告等事。俱不可爲。九。毋願他人妻。六。誠禁止淫事。此誠禁止淫念。十。毋貪他人財物。七。誠禁止偷盜。此誠禁止貪心。以上十誠。分爲兩端。前三誠皆恭敬天主之事。後七誠皆愛人如己之道。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凡遵守此誠者。即爲善人。身後得受天堂之報。凡違犯此誠者。

即爲惡人。身後必受地獄之罰。

守誠之人少

客曰。聖教十誠。皆係良心之理。絜矩之道。然細查奉教人中。守者少。不守者多。且有無所不爲者。此等亦可爲聖教中之人乎。曰。教之邪正。只論其道理之眞假。不論奉其教者之善否。教中有惡人。不可即謂其教之不正。國家律法。皆能令人避惡行善。然守法雖多。不守法者亦不少。國中有奸盜欺詐。以強凌弱。豈可即謂國法不善乎。五刑不嚴乎。天主教訓人。並不用刑罰。惟導之以德。齊之以禮。若有不守教規者。算不得眞奉教。僅有奉教之名而已。至謂教中亦有不安分者。然若與外教中之作奸犯科者。統計派

算。教中定少數倍。亦可見天主教化人之效也。

天主教未嘗不爲帝王褒崇

客曰。上行下效者。世人之常例。天主教既不爲帝王褒崇。奚可信奉。

曰。教之邪正。不由於上行與否。只看道理真實與否。道理真實。則爲正教。道理虛妄。則爲邪教。上行下效者。謂效在上之善。不謂其不善者。亦當效之也。孔子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譬如父母。善惡不同。若父母善良。子女固當效之。倘父母凶惡。豈子女亦當效之乎。禹湯文武桀紂幽厲。俱爲帝王。禹湯文武在世。只知小心翼翼。昭事上天主宰。不敬佛老邪

神。下民效之宜也。若桀紂幽厲暴虐無道。下民豈可效之乎。且教之宜奉與否。不在帝王之崇奉與否。若以帝王所崇者爲可奉。所黜者爲不可奉。將無一教爲可奉。亦無一教爲不可奉矣。歷考史鑑。無一教未被帝王褒崇。亦無一教未被帝王貶黜。如秦始皇焚儒書。坑儒士。漢時帝王多惑於釋道。而黜儒教。唐朝帝王概惑於道教。而黜儒教。宋徽宗惑於道教。而黜釋教。元世祖惑於釋教。而黜道教。北朝魏主盡誅天下沙門。毀佛經佛像。梁武帝重佛法。而輕道家。其子孝元帝重道教。而輕釋氏。可見歷朝帝王崇黜各教。隨意而行。未嘗審辦其道理之真假。故教之宜奉與否。不在朝廷之崇奉與否。惟在道理之真與否也。詳考經書。自上古以至周代。

未見有釋道薩菩之說。帝王士庶無不欽崇上天真主。周朝之後。因秦始皇焚燬典籍。正教之書並失無存。釋道二教遂得乘時而興。然天主教亦有帝王崇之者。唐貞觀十二年。欽准宣傳天主教。并准各府州縣建立天主堂。明朝萬歷初。准京城內建造教堂。各省宣傳聖教。

本朝定鼎順治

皇帝命教士湯若望管理。欽天監錫號通微教師。准京內重建聖堂。康熙

皇帝御題匾額曰。萬有真元。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各省傳教士俱蒙

恩給內務府印文。雍正以後。天主教屢被禁行。然考其被禁之故。並非因天主教不正不真。滋事爲非。乃因別教之徒。嫉妬誣謗。地方官長。被朦請禁。然道光二十五年。查明聖教緣由。知天主教至真至善。即頒

諭各省。天主教以勸人行善爲本。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准中外人民傳習。不許禁阻。各處建造教堂。亦聽其便。可知天主教。亦嘗爲帝王所崇。故凡願從帝王所崇之教者。奉天主教可也。

不可言外國之教不當從

客曰。天主教道理雖真。然是外國之教。不可信奉。

曰。金不擇地。惟精爲貴。道不拘方。惟真當奉。孔孟生於鄒魯。其道

傳於齊晉。若本省饑荒。有外國米糧運來。必無寧死而不食者。燕窩丁香。白蔻洋參等物。皆從外國運來。誰說是外國之物而不可用。再者。佛教由天竺國傳來。佛氏所傳之道。又係滅倫敗俗。你信而奉之。我等聖教之道。正大光明。能使人在生爲善。死後得永福。你反以爲外國教。棄而不信。豈毒藥當喫。而良藥反不當服耶。

異端

客曰。由此講來。理當恭敬天主。然世俗通行之事。如五字牌。看風水擇日。算命相面。占卦求籤等。俱無妨碍。你等一概禁止。何故。曰。邪正不能並行。楊墨之道不絕。孔孟之道不行。黑能沾白。白不能沾黑。若沾一點黑。就不得爲純白。故邪得容正。而正不能容邪。

凡道有根源。有實據。即爲正道。無根無據者。必是荒誕。今將所問各項異端。逐一辯明。便知可否。

五字牌

一。論五字牌之妄。五字牌。即天地君親師五字。上覆者爲天。下載者爲地。天地二者。皆係冥頑無靈之物。俗貼天地二字。曰天有日月星辰以照人。地能生五穀百菓以養人。就謂天地爲活物。不知天之有以照人。地之有以養人。必先有定其天地之性者。如自鳴鐘能報時刻。必先有巧工使之而然。何得謂天地爲活物乎。況物之活者。必由小至大。由長至衰。由衰而死。又必藉他物以養也。考天地之形體。豈猶是乎。又物之活者。能行能止。隨其所感。即微如

虫蟻蝨如禽獸。或行或止。人不能預先知之。今考天體之行動。卯在東。午在頂。酉在西。人得預知。可見天非活物也。又物之活者。若偶受傷。必覺疼痛。耕田鋤土。開河挖井。大地之受傷。不可謂小。若偶受傷。必覺疼痛難當。爲何從未見其輾轉伸縮哉。天與地。實係塊然頑物。不能降祥降殃於人。粘貼天地二字於家。日日禮拜。毫無益處。欲報覆載光照生養各恩。恭敬造化天地萬物之天主。是爲正理。是爲報本。天地頑物。烏可致敬哉。君也者。撫綏一國。治理人民。固吾人所當尊敬也。但敬之之道。不在粘貼君字。向之燃燭燒香。孔子云。事君盡禮。又云。臣事君以忠。未聞以香獨事君也。且違條犯法者。豈因其家貼有君字。卽爲良民。而得無罪耶。天主嚴

命曰。國中君王。臣民當畏之。當愛之。當敬之。當奉其命。當納其賦。當爲之祈福。吾等奉教人。守此嚴命。以事國君。豈不愈於貼一君字乎。親也者。吾身之本。當竭力奉事者也。但事親有道。孟子云。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禮記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勞。並未謂貼一親字爲孝也。父母嚴戒。勿嫖。勿賭。勿喫鴉片烟。而爲子者。忤逆不聽。雖於親字前。時時燃燭。刻刻燒香。豈得稱爲孝乎。天主教令人盡孝。父母在生時。兒女該愛敬奉事。聽其正命。照顧其肉身靈魂所需各事。父母死後。盡力棺殮。爲之所禱。天主得早享永安。并遵其所遺正命。效其善表。奉教人如此盡孝。豈不愈於貼一親字乎。師也者。教我禮義。亦當盡誠敬奉者也。禮記云。師逝。就養無方。心喪。

三年。可見敬奉師長。不在於貼師字。天主教令人敬奉師長。遵其善訓。效其善行。量力供給。以報其恩。如此敬師。豈不愈於貼一師字乎。總而言之。天地者受造之物也。物爲我用。不可以受我敬。君親師。雖爲吾之恩人。究係受造之人。我當以事人之道事之。斷不可奉之爲神。况立五字牌。始自無爲教。胡可從乎。

風水

二。論堪輿風水之妄。你等或造屋。或葬棺。必先請地理先生來看風水。定方向。然後纔敢興工。若不然。就怕家裡有災害。或怕後代不興旺。我等奉教人。皆不如此。凡起造房屋。只看地之高下。水之遠近。若基地過低。恐受潮濕。若離水太遠。用水必難。築墳葬棺。只

選高阜乾燥之地。不致棺木易朽。此乃造屋築墳擇地之正義也。你等不然。聽相風水之糊言。妄信吉凶禍福。子孫興敗。由於屋宇之方向。祖墳之穴道。謬甚矣。論語只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說在地。書經只說天道不常。作善降之不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未說地理不常。風水降祥降殃。彼風水先生。少有富貴者。然彼既能識龍穴之地。何不擇以葬其祖宗。得終身享福。榮及子孫。爲何智爲人謀。拙於自謀耶。故世俗嘗曰。堪輿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此雖俗語。實係至言。考堪輿之術。起於晉朝郭璞。然郭璞死於非命。被王敦所殺。又楊筠松作撼龍經。曾文迪作青囊序。此二人皆未昌大。其後豈彼之術止。

能利人而不能利己耶。考夏商周三代時。未嘗有堪輿之術。當時亦有富貴賢愚。貧賤夭壽。今時之人。亦不過如此。豈非風水無驗之明徵歟。再者。若祖宗葬於吉地。其子孫皆當同邀福佑。然有賢愚之不同。夭壽之不齊。貧富貴賤之不等。其故何哉。堪輿之妄。已盡人可知矣。

擇日

三。論擇日之妄。昔周武甲子日興。商紂甲子日亡。二王同日交戰。一勝一敗。兵事既如此。他事亦當如此。又有人同日考試。同日婚娶。而彼後來之處境。各不相同。又一時之間。生者無數。死者無算。此之生時。即彼之死時。由此可知日子時候。並無吉凶之別。惟人

行善可謂吉日。行惡就謂凶日。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與時日何干乎。

算命

四。論算命之妄。考史鑑。軒轅黃帝命大撓。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爲地支。又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個字。爲天干。合成六十花甲。以記年月日子。並無別意。後於戰國時。鬼谷子。增以金木水火土五字。妄說相生相尅。推測人道天理。以哄愚民。但查一時之間。所生之人。不可勝數。豈貴賤賢愚。盡屬相同乎。與帝王卿相。同時生者。亦不知凡幾。豈俱爲帝王卿相乎。又雙胎之兒。同時而生。然亦貧富夭壽不同。其故何哉。算命先生。按人

之八字。推其終身之事。然常見有同八字。而終身處境不同者。古書只說。居易以俟命。未說。居易以算命。又說。死生富貴在天。未說。在八字。當知富貴壽夭。皆天主安排。世人焉能推測天主之意哉。算命者。概是瞎子。亮眼人。尙不知明日之事。彼瞎子。尙不能見天地日月。豈能知他人終身之事乎。亮眼人。不向瞎子問路。你何向瞎子問命哉。

相面

五。論相面之妄。人之筋骨皮毛。四體百肢。五臟六腑。自天子以至庶人。大同小異。其不同者。惟肥瘦黑白而已。亦有先瘦後肥者。先肥後瘦者。又有美貌之人。因疾病瘡痕。而變爲醜者。且飲食起居。

水土勞逸。能變人之狀貌。窮者菜羹。日夜暴露。富者珍饈。常居重屋。氣象自然不同。觀人面貌。只可知其當時之或窮或富。或勞或逸。或壯或弱。焉能知其後來富貴貧賤。有子無子乎。世有先窮而後富者。先富而後窮者。豈其面貌先後不同乎。又有面貌相似。而爲人不同。虞舜重瞳。而項羽亦重瞳。爲何一仁一暴。陽貨貌似孔子。爲何一邪一正。若論人之聰明愚蠢。情性剛柔。觀其外貌。考其行爲言語。可約畧猜得。如醫生看病人面貌。可知病之輕重。但術士觀人之眉毛耳髮。就斷其終身之吉兇禍福。彼不獨糊說騙人。且僭越上主之權衡。罪莫大焉。

占卦求籤測字

六。論占卦求籤測字之妄。占卦求籤測字。與拈鬮擲骰無異。應者甚少。不應者很多。常見占吉而得兇。卜兇而得吉。乃人往往於偶應者。就說卦籤測字有靈。其於不應者。則置之不問。何不想占卦百次。必有一二次應者。比如一人。未嘗習武。若彎弓射箭。從早至晚。必有一二次中者。非其武藝精熟。不過是撞着而已。術士嘗說周公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用此一言。以証卜卦有據。但查書經召誥。戒成王曰。惟此歷年。我不敢知。是同朝之召公。已不以周公之卜爲據。詹尹答屈原問卜曰。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筮不能知此事。從此可見古人明知占卜之無用。又貿易商人。以占

卜求籤測字。定其行止。當只有增利。而無折本。爲何增利者無多。而折本者不少。又占卦測字等術士。多是窮漢。能爲他人謀利。何不爲自己謀財耶。凡信占卦求籤測字之術者。何弗思之甚耶。

神祇菩薩

客曰。天主正教。理當信服。但我等中國所敬的神祇菩薩。皆是前朝帝王所封。你等棄之不敬。何故。

曰。世俗所敬的神佛。不過兩種。一指生成之物爲神。一指死過之人爲神。敬生成之物爲神。莫過於敬天地日月星辰。彼不知天地日月星辰之來歷。妄稱爲神。當知天地原有一主宰。係萬民之父母。未造人之前。先造天地爲覆載人。造萬物爲養育人。造日月

星辰爲光照人。譬如父母預備房屋產業。衣食器具。爲保養兒女。若兒女背棄父母。不行孝敬。乃恭拜房屋器具。與理合乎。我等奉教人。知天地日月星辰。皆係天主所造。施恩者。非天地日月星辰。乃係天主。故虔誠敬奉天主。此爲正理。敬死過之人爲神。莫過於敬佛老。玉皇。觀音。梓潼。真武。天妃。城隍。蕭公。晏公。關羽。許真君等。今將此等妄神。逐一辨明。便知當棄當敬矣。

帝王無封神之權

先當辨明帝王無封神之權。然後論各神之來歷。帝王雖尊雖大。亦是我等同類之人。有生有死。只能封生人爲官。不能封死人爲神。遇久旱久雨之時。帝王亦無法可施。自己不能掌管天地。反能

封死人掌管天地。有是理乎。倘帝王有封神之權。不必封他人爲神。當把自家祖宗。封一大神。保佑子孫萬代天下。豈不美乎。爲何自夏朝至今。已換二十餘朝。故封神之事。不但明人知之爲假。卽稍有明悟之人。亦不肯信。

論佛

〔神仙通鑑〕金剛經慧會集解合載。佛係印度天竺國之太子。名牟尼。號釋迦。父名淨飯。母名淨妙。生於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其母剖右脇而媿。生時卽作獅子吼。年十九。踰城出家。沿家乞食。後於周穆王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背生毒瘡而死。我今不言他生時古怪。只說他是有生有死之人。焉能稱天地萬物之主宰乎。

既生在周朝時。則周朝以前。未曾有佛。可知天地萬物。決非佛所掌管。考史鑑。漢明帝時。佛毒始流入中國。其時儒臣宋均。諫以佛法教人。無父無君。請除之。帝不從。唐憲宗時。賢臣韓文公。上諫迎佛骨表。請憲宗將佛骨佛經。盡付水火。永絕禍根。中宗時。賢臣狄仁傑。巡撫江南。奏毀吳楚淫祠一千七百餘所。宋朝淳祐時。賢臣胡穎。爲廣東經畧。毀寺宇佛像。令僧徒還俗。神宗時。河南程夫子嘗言。佛老之害。甚於楊墨。嗟哉。今愚民施捨銀錢。建造寺廟。供養僧徒。不審真假。不分邪正。希圖福佑。胡不思事佛最虔者。莫過於梁武帝。日持齋素。親身爲佛家奴。後被叛臣侯景所逼。餓死於臺城。佛若有靈。爲何不救。今人知之而不醒悟。惜哉哀哉。

輪迴托生

佛氏所講之輪迴托生。大乘正理。彼云惡人死後。變爲禽獸。善人死後。投生爲人。然世間善人少。惡人多。數代之後。普世盡是禽獸矣。但考史鑑。古時人少。今時人多。何故。若世人果輪迴托生。則人皆不可婚配。恐所娶者。或是祖母托生。且耕田不可使牛。行路不可騎馬。恐是先祖托生。佛氏又教人放生戒殺。毒蛇不可打。虎狼不可傷。然惡人犯法。尙當受刑。惡獸傷人。反當縱放。理耶否耶。佛氏又說。今世食肉四兩。來生還肉半觔。然普世之人。食肉者多。不食肉者少。又自生至死。食肉不知幾何。若四兩還半觔。恐轉劫千百世。亦還不清楚。堯舜禹湯。文武孔孟。莫不食肉。按佛氏所說。古

帝古賢。盡變禽獸。以還食肉之債。有是理乎。

老君

〔史記〕〔路史〕合載。老子係周時人。姓李。父名乾。字元杲。母洪氏。老子名耳。字伯陽。諡曰聃。靈王時爲守藏史。孔子至周。嘗問禮於老聃。有好事者。作〔神仙鑑〕。妄言老子生於商王武丁三十四年。其母玉女。年八十未嫁。吞太陽精。懷妊八十一年。剖左脇。生老子於李樹下。乃指樹爲姓。宋眞宗惑於道教。封老子爲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惜哉。庸儒愚民。不查其根。不究其妄。明知老子生在天地之後。反稱爲造天地之主。宰而敬之。惟有韓文公知其妄誕。斥其邪說。謂老子坐井觀天。見識窄小。道理不正。又要焚其書。毀其居。用

先王之道以教之。今日讀韓文者。何不悟之。

玉皇上帝

〔重增搜神記〕載。玉皇係光嚴妙樂國王之太子。父名淨德。母名寶月。王崩後。太子治政。未幾遜位。往秀巖山修行。煉丹治病。宋徽宗敕封爲太上開天玉皇上帝。考史鑑。徽宗父子妻妾。盡被金人擄去。受辱難言。死於五國城。噫。是古虔心敬玉皇者。莫過於徽宗。然喪國亡身之時。而玉皇不知救哀哉。今日敬玉皇者。何不鑒之而戒之。

觀音

〔香山寶卷〕載。須彌山西。有國名興林。王名妙莊。后名寶德。王有三

女長曰妙書。次曰妙音。三曰妙善。王爲三女招婿。惟妙善不從。乃往白雀寺修行。其時三官五岳來爲代勞。妙莊王令焚寺。妙善口噴紅雨滅火。王乃令絞殺妙善。妙善之魂一到陰間。閻王命妙善入魄還魂。遂往香山修煉。後又將左右手眼割剜合藥。療治父王惡癘。故稱爲救苦救難觀世音。此種荒唐不經之說。只能哄騙愚人。難騙君子。且世俗所敬之觀音。有送子觀音。白衣觀音。魚籃觀音。千手千眼觀音。種種名目。俱係好事者捏造。愚民不察。相率敬奉。噫。愚甚矣。

梓潼文昌

〔明史〕載梓潼帝君姓張名亞子。居蜀。仕晉。歿於戰。人爲立廟。道家

謂梓潼掌文昌府事。由是讀書人妄貪功名。立祠奉祀。望其保佑。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查其根。不究其本。何不相晉朝以前。亦有三考功名。豈亦是梓潼掌管哉。若人不讀經書。不作文章。獨敬梓潼。可能入學中舉乎。無學問者。必不能得功名。得功名者。必定有才學。敬奉梓潼何益哉。

真武元天上帝

〔續文獻通考〕載。真武係淨樂國王子。專務修行。入武當山修煉。功成飛升。奉上帝命。往鎮北方。披髮跣足。統攝元武。本號元武。宋避諱改曰真武。元成宗封爲元天上帝。夫元成宗之封真武。望其保佑萬代天下。然數傳之後。而天下已爲明太祖所得。真武顯係

無稽之神。無能保祐世人。凡不認天地萬物真主者。容易受人哄騙。終身不悟。良可惜也。

天妃

〔重增搜神記〕載。天妃係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林姓之女。母陳氏。兄弟四人。俱業商。往來海島間。忽一日。女手足若有所失。瞑目移時。父母以爲暴疾作。急呼之。女醒曰。何不使我救全兄弟乎。迨兄弟歸。言前日暴風大作。長兄飄沒。於是相傳此女出神救兄。宋朝封爲靈惠夫人。明朝封爲天妃。故出門貿易之人。或建會館。或造廟宇。供天妃像。望其保祐航海平安。然此無稽之女。何能應人所求。只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聞在敬天妃也。

城隍

〔春明夢餘錄〕曰。廟祀城隍。莫究其始。自宋以來。其祀徧天下。或賜廟額。或頒封爵。至或遷就附會。各指一人。以爲神之姓名。今俗各府縣。皆有城隍廟。稱爲守城之神。每月初一十五日。進香拜之。望其保祐國泰民安。噫。何不想他俱是已故之人。焉能保祐世人。一人創說。衆人和之。良可憫也。

蕭公

〔重增搜神記〕載。蕭公字伯軒。爲人剛直自持。善善惡惡。里閭咸爲質平。歿於宋咸淳間。遂爲神附童子。先事言福。中若發機。鄉民爲之立廟。明永樂十七年。封爲水府英佑侯。夫蕭公亦不過一剛正

之人。不意後人妄稱爲神。能救風浪之險。有求必應。故今之江河行船貿易者。皆敬蕭公。然年年覆舟失命者。仍不可勝數。蕭公不能保佑駕船之人。已有真據矣。

晏公

〔重增搜神記〕載。晏公名戍仔。江西臨江府清江縣人。元初應選入官。因病欲歸。登舟即奄然而逝。父老立廟祀之。謂能使風恬浪靜。生意順遂。明朝洪武初。詔封平浪侯。夫戍仔不得安逝於家。乃死於舟次。而謂能保風浪之險。不亦異哉。何不想今之行船者。每遇險灘急流。必請本地識水之人。把舵引船。足見晏公無能保護。今敬晏公者。何不悟也。

關羽

〔三國志演義〕載。關羽字雲長。河東解梁人。因逞憤殺人。逃往涿州。與劉先主結爲兄弟。破黃巾賊黨。迭著戰功。授爲荊州都督。孫權使呂蒙襲取荊州。羽敗走。被馬忠擒獲。不降。權令斬之。明神宗封羽爲護國忠義大帝。考關羽係一武漢。奉守荊州。乃驕大自滿。失地喪身。有何足道。豈因明神宗一封。遂有護國之能乎。人自不悟。甘受欺弄。何不觀三王五帝之世。只祀上天惟一眞主。今世之人。背棄上天眞主。而祀關羽。實可哀也。

許眞君

〔太平廣記〕載。許眞君名遜。字敬子。汝南人。幼習道術。長中舉人。爲

旌陽縣官。後棄官東歸。時有蛟蜃精化爲少年。自名慎郎。娶潭州刺史賈玉之女。每於春夏之間。旅游江河。許遜於豫章遇之。慎郎知被許遜識認。遂化爲黃牛遠遁。許遜卽變爲黑牛追之。黃牛逃投井內。黑牛隨卽跟入。黃牛躍出奔逸。逕往潭州。復變爲人。匿於衙署。許遜跟往潭州。至衙署。卽令慎郎化歸蛟蜃。後令神兵斬之。隨又令賈玉速急徙居。俄頃之間。官舍沉沒爲潭。許遜除蛟後。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八月初一日。於洪州西山舉家四十二人。拔宅上升而去。惜哉。傳此誑誕者。實是魔鬼之徒。陷害多人。歷代史鑑。國中大小事跡。無不備載。然許遜斬除蛟精。豫知官舍沉沒。全家四十二人飛升等事。俱非小事。何史鑑並不載述。嗟乎。愚人易

惑難曉。只因宋朝徽宗好習道教。封許遜爲神功妙濟真君。遂有好事之徒。建造廟宇。供奉燒香。望其保佑。何不想宋朝徽宗封神甚多。及被金人擄去之時。無一神來救。許遜既不能救其恩人。何能保佑他人乎。今日祀許遜者。可悟也。

財神

〔清嘉錄〕載。世俗所敬之財神。卽趙元壇。名朗。字公明。趙子龍之從兄弟。能使人致富。元壇係回教人。不喫豬肉。故祀以燒酒牛肉。據此。趙元壇使果有其人。試問致富之權。何從而有。今之各店各舖。皆祀財神。然折本者。仍亦時有。何哉。只聞富貴在天。未聞富貴在財神。又俗語云。黃金無種。獨聚勤儉之家。未言獨聚祀財神人家。

敬財神者盍思之。

社稷

〔路史〕謂社稷本土穀之神。〔左傳〕謂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社。又謂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周棄亦爲稷。夫句龍柱棄平水土。教稼穡。然無掌管禍福之權。今之好事者。稱他爲社稷神。掌管風雨年歲。燒香禮拜。望賜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惜哉。世人背棄生養。保存萬物眞主。而祀先代死人爲神。何不想句龍柱棄。乃天主所生。其能教人稼穡。亦是天主所賦。又何不想孔子只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未說祀社稷。今祀社稷者。皆反孔子之言也。

閻王

天主造天堂以賞善人。造地獄以罰惡人。惡有大小。罰有輕重。皆是天主定奪。世人不能僭竊其權。今佛家之玉歷鈔傳。閻王經載地獄有八重。係秦廣楚江宋帝等十王掌理。閻王既有姓字。必生在天地之後。在世或善或惡。死後各已受天主賞罰。若在天堂。不能下來管地獄。若在地獄。已是受罰之人。焉能管世人之生死。且此閻王經載秦廣等各有誕辰之日。則彼未生之前。豈無地獄乎。抑無人掌理乎。今之信閻王者。請熟思之。

竈君

〔事物原會〕謂灶神是黃帝。〔淮南子〕謂是炎帝。〔諸泉記〕謂是張子郭。〔敬灶全書〕謂是崑崙山之老母。據此。所稱灶君。有男有女。不一其

人。但今俗所供之灶君。俱係一方面長鬚之繪像。究不知所供者爲誰。其爲黃帝乎。抑爲炎帝乎。又抑爲張子郭崑崙山之老母乎。又不知彼灶君。自分疆域。各君一方之灶乎。抑其各有定期。相爲瓜代乎。抑或任憑各處各家。自擇其中之一乎。試問之於敬灶君者。彼亦茫然不知也。俗稱灶君八月初三日誕辰。豈彼衆灶君俱係同日生哉。且今俗每於歲底。將灶君焚化。名曰送灶。因懼其呈訴玉皇。祭以飴糖。使結其舌。不得開口。噫。愚矣哉。彼懼灶君之呈訴。謂其時在灶突伺察也。則何弗不供之於灶。不令之伺察。豈非計之愈得乎。

張天師

天師者。張道陵也。邵伯溫聞見錄載。漢順帝時。道陵居蜀。造作符書。受其道者。出米五斗。時號爲米賊。道陵子名衡。衡子名魯。傳授其法。自號師君。觀此。道陵非異人也。以魔道惑衆。賺人供米。並無驅魔之能。設或行怪作妖。亦不過借大魔之力。而驅小魔耳。當知邪魔之中。有發命者。有受命者。上下附和。百計害人。故往往助天師行妖。哄人依附。背棄天主。以受永罰。哀哉。凡真能驅魔者。必用天主之能。天師既不信天主。焉能用天主之能乎。彼之所爲。定係妖術。不過惑世誣民而已。

神仙

自開闢以來。人皆有死。有生卽有死。一定不移之理。惟有貪生怕

死之人。妄求長生不老之術。坐功運氣。修藥煉丹。然亦終不免死。秦始皇漢武帝。千方百計。求長生不老之術。終未得着。好事之人。捏造仙家傳。以富貴。貧賤。老幼。男女。八個字。裝做八人之名。謂之八仙。哄騙世間愚夫愚婦。良可悲也。俗稱八仙。名漢鐘離。呂洞賓。張果老。曹國舅。藍采和。鐵拐李。韓湘子。何仙姑。然此八人。亦有生有死。何得謂神仙耶。

家堂

今俗大家小戶。各立家堂。內貼紅簽。或供木牌。上寫家堂香火百靈聖眾。或寫家堂香火之神。或供觀音。猛將等神像。每逢初一月半。燃燭焚香。叩拜求佑。不知造我人類。而能保佑我合家者。惟上

天真主。我人所當恭敬祈求者。亦惟上天真主。彼百靈聖衆。觀音
猛將等。俱屢無稽之神。不能保佑我人。供之何爲。敬之無益。凡欲
合家平安者。惟有恭敬真主。恭敬妄神者。不但無益。反招真主義
怒。立家堂者。盍思之。

長齋

客曰。今各省各處。有喫素人。終身不食葷辛禽獸。望得來生之報。
你奉教人。亦守齋期。不知意思相同否。

曰。我等奉教人守齋之意。與喫素之意。大不相同。我等守齋。原爲
克苦肉身。清心寡慾。誠心奉事天主。如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
浴。則可以事上帝。此乃守齋之正意。今之喫素者。另立門戶。初稱

爲密密教。後改爲無爲教。又改爲大乘教。念佛經。戒殺生。講輪迴。望今生安樂。來生富貴。彼教中善題詩句者。就算得道。能傳教授。徒查其來歷。創自和尚。周宏忍。後有和尚。盧慧能。從宏忍爲師。宏忍令衆題詩。一徒曰。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遣有塵埃。慧能藉口占成。畧改數字曰。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假拂塵埃。宏忍謂慧能得道。令其各方傳教。彼教中頭目曰老官。凡要進教者。必先送禮物。爲入門拜師之贄。有幾句密語。父不傳子。夫不傳妻。必須老官親口傳授。其密語有四句。就是一身心向念彌陀。不要流落下界多。專心念佛歸家路。翻身跳出生死窩。凡在教者皆知此語。彼教中人分十二部職。送禮多者

居高職。少者居卑職。若子送禮更多。則居父上。若妻送禮更多。則居夫前。教中規矩。不過兩條。第一不殺生。就是怕今世吃肉四兩。來世要還肉半斤。第二常念佛經。望在生安逸。死後往西方樂土。或投生爲富貴人。此種妄誕。不獨愚夫愚婦受其欺。間有讀書人。亦入其網。哀哉哀哉。

天主教齋肉不齋蛋。又不禁水族等物。

客曰。奉教人守齋。惟不食禽獸。其水族魚蛋。俱不禁食。此爲何故。曰。守齋原爲克己。清心寡慾。禽獸之肉。其味濃厚。旺人氣血。氣血旺。慾情亦旺。故聖教之齋日。禁食禽獸。然克己亦不宜太過。恐身體衰弱。不能盡其本分。行其當爲之事。而水族魚蛋。其味淡薄。故

於齋日不禁。教中規矩。可謂中庸之爲德也。

聖教不許娶妾何故

客曰。天主教禁人娶妾。凡無子者。不能娶妾。不將絕其後乎。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其無子者。不娶妾生子。難逃不孝之罪。

曰。一夫一婦。乃天主之定命。天主造人之初。獨造一男一女。配爲夫婦。傳生人類。未造一男二女。一女二男。故一夫一妻。爲上主之定命。人不得隨意更改。若論孝道。男女均同。倘妻無子。夫能另娶一妾生子。以全孝道。則若夫無子。妻亦可另謀別夫生子。以全孝道。可乎哉。夫一女不得配二男。則一男亦不得配二女。明矣。所稱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孟子言此。不過欲爲舜帝推辭。因舜娶堯帝

之女。未先告明父母。且孟氏嘗曰。世俗所謂不孝者有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過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並未言及無後爲不孝也。且有子無子。皆天主之命。非人所得強求。故常見富豪之家。姬妾滿庭。終身無子。而貧窮之人。一夫一妻。子孫反多。况娶妾之害。不可勝言。夫妻反目。妻妾相妬。或妾生子女。被妻毒殺者有之。或妻不容妾。殺妾者有之。或妾得寵。毒死妻者有之。或妻妾俱生子女。各自護愛。致子女終身仇恨者有之。哀哉世人。托無後爲不孝。飾其好色之心。何不想淫爲萬惡之首。淫者不孝。孝者不淫。

一婦有二夫。必稱爲娼妓。一夫有二女。你將何以稱之。我是以剖心瀝血。痛切直告。幸勿見怪。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

客曰。天主教中。准女子守貞。終身不嫁。何故。天主生人有男有女。令之婚配傳類。今終身不嫁。豈不背天主生人之意乎。若普世之女。俱不出嫁。百年之後。人類不將絕乎。

曰。所說普世之女。倘皆守貞。人類將絕。此可不必慮也。蓋矢志守貞。甚非易事。惟志高性烈之女。方能立志。終身守貞。其數甚少。何傷於傳生人類哉。且天地間。上有使神。下有禽獸。人居其中。靈魂肖似使神。肉身如同禽獸。配偶傳生。人類與禽獸相同。惟使神在

天常侍天主左右。不婚不娶。其性烈守貞之人。輕世俗。克慾情。專事天主。效法使神。故其立品更貴。且中國定例。凡女受聘未嫁。而夫故世。女過門守節。准建牌坊旌表。故國例亦重貞女。設或普世之男女。全守童貞。專事天主。救己靈魂。升天享福。人類雖絕。亦無要緊。若乃世人。好色淫亂。罪惡貫盈。招天主之義怒。罹身後之永苦。人類雖滿世界。有何益哉。

傳教士離家不事父母何故

客曰。傳教士勸人上敬天主。下孝父母。然其離鄉出外。拋棄雙親。生不能奉養。死不能安葬。此非言不顧行乎。孔子曰。父母在不遠遊。傳教士未之聞耶。

曰。父母有兩等。有生我之父母。有造我之父母。生身父母。宜當孝敬。天主爲造我之父母。不當孝敬乎。比方你在家奉事父母。你兄弟往外貿易。若聞知兄弟在外。偶遭大患。你必暫辭父母。往救兄弟。倘不往救。衆人不但稱你爲孝。反責你爲忍心之人。今天主係萬民之公父。萬民俱是我之兄弟。今兄弟迷於異端。不認真主。在生爲邪魔之奴。死後受地獄永苦。可不速往救助乎。况我父母已遵聖教。守誠敬主。身後將升天享福。我今暫別父母。而救兄弟於難。誰曰不可。古昔禹王治水。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其棄家不顧。惟爲救民水患。今人背棄眞主。其患更大。倘禹王尙在。恐不獨八年不歸。將必終身不歸。務使人人恭敬眞主而後已。且傳

教士遊必有方。音信往來。安慰親心。故傳教士於孝親之道。毫無欠缺也。

傳教士不婚有多好處

客曰。昔孔子周流列國。傳道化人。亦有家室。今教士終身不娶。滅宗絕嗣。何故。

曰。普世萬民。猶如一身。若一身皆是手。何以走。若一身皆是眼。何以聽。必有四體百肢。方可保養生命。故世人中。須有傳生者。亦當有傳道者。二者皆不可缺。又祭祀上主。必須神形清潔。教士每日行祭。故當戒絕女色。又人之通病。女色最大。良醫治病。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教士專務修道。矢志不婚。戒絕正色。方可勸人戒淫。

又教士不婚而無家室。既無須積蓄私財。則勸人施捨濟貧。尤易動聽。又教士雖無後嗣。然有姪輩。說不得滅嗣。再者。人死之後。所遺屍身。子孫葬之亦腐。親友葬之亦腐。則亦何擇乎。總而言之。婚娶者。只增凡人之數。傳道不娶者。反增聖賢之數。孰貴孰賤。黑白分明。不用多辯。

不可言奉教爲難

客曰。爲救靈魂。理當奉教。吾細思奉教。有多難處。奈何。曰。道理難信歟。還是規誡難守歟。二者皆不可爲難。第一。聖教道理。有根有源。天地萬物。莫不共證。有至尊無對之主。設或有人。妄說天地無主。決非真心實語。不過是強辭奪理。以逞其私慾。故不

可託難信而推辭。第二。既知有一至公至義之天主。吾人有一不
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無窮無盡之賞罰。欲得賞免罰。雖終身赴
湯蹈火。亦不可以爲難。當知地獄之苦。難以形容。將普世之苦。較
之地獄之苦。如蟬翼也。將天下古今之刑。較之地獄之刑。如無有
也。世上最重之苦。莫過乎死。然惡人在地獄。欲死不能。乃永受極
兇極重之刑罰。嗚呼。當思此永遠二字。比如滄海之水。萬年汲一
滴。終能汲盡。普世之沙子。萬年去一粒。終可去盡。至於地獄之苦。
不然。海水沙子雖盡。其苦仍然。如起初一。欲免此永遠之苦。不
獨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雖受粉身碎骨之刑。亦不可以爲難。
請觀世人。望功名者。日夜讀書。勞心費神。不以爲苦。望秋收者。耕

雲鋤雨。寒暑暴露。不以爲苦。爲工爲商者。力盡筋疲。跋涉山川。不以爲苦。嗟。欲得天堂永福。免地獄永苦。反以守誠爲難。可乎哉。

外教人雖行善功。不能得天堂真福。

客曰。外教中亦有許多善人。雖不恭敬天主。然做好事甚多。如施棺送藥。修橋補路。諒此等人死後。天主亦賞賜升天。

曰。凡人要得君王之賞。必當盡忠。要得父母之賞。必當盡孝。不忠不孝。不可望賞。反當懼罰。比如官府。百行皆善。獨不忠其君王。可望君王之賞乎。比如子女。萬事皆好。獨不孝其父母。可得父母之賞乎。凡不敬天主者。雖行善事。亦不能得天堂之報。因其行善。不爲愛天主故也。然凡人發善心行善事。雖非爲愛天主。而天主至

公嘗報以世福。惟天堂之福。非彼所能得也。

奉教不可遲緩

客曰。自起初辯。至於此。確知天主聖教。正大光明。無疵可摘。能使昧者悟。迷者醒。篤信而行之者。生爲聖賢。死得永福。然今時不便奉教。且待來年可乎。

曰。此乃宋人之見識也。棄邪歸正。何待來年。卽今日奉教。亦已晚矣。烏可自悞。倘日遲一日。年緩一年。迨至積罪愈多。而改過愈難。猝然死期一到。來年之望。終不可得。吾人大事。莫過於身後永遠二字。或苦或樂。死時一定。永不能改。又吾人皆不能免死。然不知死於何時何地何因。雖時時預防。猶恐不及。你還放心待至來年。

乎。再者。吾人之生命。最脆最薄。易損易壞。實如一條細線。繫千鈞重物。上懸無極之高。下臨不測之淵。又有風雨寒暑。時時侵害。呼吸之間。其線一斷。必墮於深淵。永不得出。你尙曰。來年乎。其死期或在今夜。或在明早。皆不得知。你尙曰。來年可乎。及早回頭。庶免後悔無及耳。

